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
業務外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6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　　明
業務外收入	351,300	
財務收入	84,700	
利息收入	75,700	大學: 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7,000萬元。 半導體學院: 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400萬元。 國際金融: 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170萬元。
投資賸餘	9,000	大學: 係以自籌收入購置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等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266,600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168,500	大學: 提供宿舍、停車場地、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等，所獲得之收入1億6,800萬元。 半導體學院: 提供設備儀器使用等所獲得之收入50萬元。
違規罰款收入	1,000	大學: 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。
受贈收入	83,100	大學: 1.無償收受現金及動產等。 2.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實體受贈之資產，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，轉列受贈收入2,400萬元。 半導體學院: 實體受贈資產，隨折舊提列轉列受贈收入10萬元。 國際金融: 無償收受現金500萬元。
雜項收入	14,000	大學: 其他雜項等收入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